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释义 .....	3
正文 .....	5
问题 1 .....	5
问题 2 .....	21
问题 3 .....	36
问题 4 .....	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锦天城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保尔力、股份公司	指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	指	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天台煌隆	指	天台县煌隆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荷投资	指	天台青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曦投资	指	天台云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67 号《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作的《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2018 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问题 1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从事橡胶传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处罚。

请公司说明：（1）①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生产或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3）公司年产 1.2 亿 Am 橡胶传动带、12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改扩建项目是否已完成环评验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环保的相关要求；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5）①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③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

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⑤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6）说明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的经营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橡胶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工业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汽车摩托车制造等。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公司的主要产品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

**（二）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其中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其中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属于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域。公司生产经营以天然气、电作为主要能源，不直接使用煤炭，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中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保尔力所有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29 号”及“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和集中供热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5〕65 号），天台县 2014-2017 年期间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主要包括八两线一天台山东路一

玉龙路—规划 104 国道—合和路—三茅溪—G15W 高速公路围合区域，保尔力建设项目不在前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同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台政办发（2015）65 号”出台后，直接使用煤炭、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的情况已被有效管控，天台县范围未再更新划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保尔力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内容，建设项目采用的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天然气，而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保尔力的耗能原料种类主要为电和天然气，不涉及直接使用高污染燃料，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确认文件，证明未发现保尔力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相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尔力所有建设项目不在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范围内，且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或处罚风险。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生产或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保尔力持续持有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无资质生产或排放的情况，报告期内，保尔力持有排污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保尔力（莪园厂区）	排污许可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23758058812B001U	2020.07.10	2023.07.09
					2023.07.10	2028.07.09
					2024.11.02	2029.11.01
2	保尔力（西工业园厂区）	排污许可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23758058812B002Q	2020.07.14	2023.07.13
					2023.07.14	2028.07.13
					2024.11.02	2029.11.01

注：子公司天台煌隆系贸易公司，不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保尔力报告期内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及浙江省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223.4.64.201:8888/gkpt/mainZxjc/330000>）公示的排污监测信息，保尔力报告期内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有关标准。

保尔力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及公司履行情况如下：

防治要求	公司履行情况
要求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	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了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	公司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 GB 18599，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标准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 GB18484 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1、公司设置独立危废仓库，符合标准要求； 2、公司产生危废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公司有效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保尔力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提及了其生产项目实施时“固体废物产生量”的具体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边角料一项产生量超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及的排放量标准，一般固废排放数据是企业对项目达产后，根据计算公式进行估算的值，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量有一些差异属正常现象，且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按照处理要求须回收利用，不具有环境危害性；同时保尔力《排污许可证》及环评审查意见等政府核准文件中均未提及“固体废物产生量”标准，对一般固废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亦未提出一般固废的总量控制要求，且就该事项已对环保主管人员进行访谈，获知公司不会因边角料实际产生量超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估算的排放量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同时，根据公司主管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公开信息的查询，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生产或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或排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年产 1.2 亿 Am 橡胶传动带、12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改扩建项目是否已完成环评验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环保的相关要求；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改扩建项目已完成先行环评验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环保的相关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

保尔力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1.2 亿 Am 橡胶传动带、12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编制《（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报告》，先行验收规模为年产 1.05 亿 Am 橡胶传动带、12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实际验收规模足够覆盖保尔力目前实际产能。

根据验收报告结论，改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保尔力已将验收报告进行公示，并在公示期满后已将验收信息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综上，保尔力上述建设项目已按照公司实际建设情况依法进行先行环评验

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环保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主管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建设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国家、省、地市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2022年版）》及公

司说明，公司不属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报告期内，保尔力于 2024 年被列入《关于浙江省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名单》，依照《浙江省重点用能单位年度用能预算及化石能源消费预算核定指南（试行）》要求，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应结合生产计划，将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用能预算、化石能源消费预算按月分解，报送节能主管部门备案，保尔力已依规填报节能预算数据，实际用能未超出用能预算基准，完成了当地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要求。

保尔力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节能审查情况	审批能耗	备注
1	年产汽车风扇带 1,500 万 Am，三角带 4,000 万 Am，输送带 400 万 m <sup>2</sup> 项目	莪园厂区	项目实施时间早于节能审查管理有关规定的生效时间，未适用节能审查的具体要求 <sup>注</sup>	-	已被序号 3 项目覆盖
2	年产 3,000 万条一步法模制汽车传动带生产线项目	西工业园厂区项目	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耗折算为 3,364.45 吨标准煤	已被序号 3 项目覆盖
3	年产 1.2 亿 Am 橡胶传动带、12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改扩建项目	莪园厂区及西工业园厂区项目	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耗折算为 7,056.73 吨标准煤	-

注：国务院于 2006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中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实施。

该项目于 2004 年立项并开工建设，属于《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生效前的项目，且国家及地方层面的有关节能审查规定均未明确其发布的节能审查办法实施日之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补办相应的节能审查程序以及办理节能审查程序的具体方式。

根据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保尔力已依规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截至目前，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建设项目存在因实施时间较早而未适用节能审查的情况，该等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明文，亦未被主管部门处罚且已被完成节能审查的建设项目覆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建设

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项目使用的能源种类为电力、天然气、自来水等，报告期各期各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如下（各耗能均换算为吨标准煤）：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莪园厂区	533.22	1,346.63	1,347.79
西工业园厂区 <sup>注</sup>	1,418.04	3,273.49	3,156.34
两个厂区合计	1,951.26	4,620.12	4,504.13
每万元收入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13	0.16	0.16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529	0.5557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2.11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

注 2：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西工业园厂区实际综合能耗未超出“年产 3,000 万条一步法模制汽车传动带生产线项目”或“年产 1.2 亿 Am 橡胶传动带、12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改扩建项目”审批能耗标准；莪园厂区与西工业园厂区合计能耗未超出“年产 1.2 亿 Am 橡胶传动带、12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改扩建项目”审批能耗标准；报告期内，保尔力综合能耗在节能审查审批范围内，且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①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③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⑤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

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一）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违法事项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	罚款 1.2 万元	1、公司已缴付罚款； 2、作业人员按规定完成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外，保尔力报告期内因：1）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2）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分别被天台县消防救援大队处以 1,000 及 5,000 元的罚款，保尔力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且根据《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认定标准及天台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证明文件内容，有关处罚属于较轻违法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已整改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类似违规行为未再次发生，该违规事项涉及处罚金额较小且有关部门已出具认定意见，有关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 1、公司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的取得及安全设施验收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适用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再生橡胶、合成橡胶、线绳、帆布等，不涉及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不涉及安全设施验收。

## 2、公司从业人员已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公司叉车、焊接等特种作业人员已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综上，公司特定从业人员已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三）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报告期内发生的普通工伤事故公司均已通过工伤理赔、协商理赔等方式妥善处理，未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记录，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因工伤事故被主管部门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前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该处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5-（一）”内容。

**（四）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与绩效测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设立安环部，定期召开公司安全领导小组会议；各车间按照安全管理要求，负责落实本车间的具体安全生产措施和检查、考核等；公司定期进行安

全生产检查，由安环部、装配车间经理监督车间（班组）对各自的责任区域进行隐患排查；公司定期组织公司领导、各个部门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学习；各车间对新进厂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安全知识培训取证考核，持证上岗。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前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该处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五-（一）”内容。

综上，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基本能够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列举的十二类行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总则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其中，“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石油炼化装备、建筑施工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本办法所称机械制造企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第十一节民用航空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

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 8 类企业。”

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分类的所属行业为C-2912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橡胶制品业-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以上任一行业，无需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专项储备计提情况
三力士	未计提
双箭股份	未计提
三维股份	注：子公司属于上述行业，按规定计提
丰茂股份	未计提
锐牛股份	未计提

注：根据三维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属于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综上，公司无需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符合相关规定。

六、说明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的经营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说明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主要场所建筑面积及消防验收/备案办理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消防验收/备案
浙（2021）天台县不动产权	生产车间	14,992.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第 0010993 号			凭证（天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82 号）
	仓库	9,676.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天建消备抽字[2020]第 0040 号）
	办公楼	6,858.73	
	生产车间	4,809.28	
浙（2021）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0981 号	生产车间	40,899.48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9351 号	综合楼	2,512.5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天公消验字[2012]第 0013 号）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9349 号	生产车间	4,131.92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9350 号	仓库	3,465.24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9347 号	生产车间	2,918.04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9352 号	生产车间	2,323.84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9348 号	生产车间	788.75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40558 号	生产车间、宿舍	8,717.15	

公司在日常经营主要场所设置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系统、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及第七十三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公司为生产型工业企业，日常经营主要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涉及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

**（二）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的经营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日常经营主要场所已办理相关消防手续，受到消防处罚的风险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进行比对；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文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明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消耗的主要能源情况；

（3）查阅了《高污染燃料目录》《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和集中供热实施方案的通知》，并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就天台县范围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进行了确认；

（4）查阅了报告期内保尔力的排污许可证书、废水、废气、噪音排放监测报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公示平台”“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查阅了保尔力的排污监管及公示信息；

（5）实地查看了保尔力的环保设施运行、危废仓库设置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危废管理台账、固废委托处置协议及有关资质文件；

（6）查阅了保尔力建设项目验收文件、验收公示信息、“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录入信息；

（7）查阅了保尔力所在能源消费双控的政策文件、建设项目及已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批复文件、主管能源消费部门的确认意见，取得了公司关于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数据；

（8）查阅了保尔力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文件及整改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或资质证书、公司安全生产的制度文件、公司关于安全用工的说明文件等；

（9）查阅了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公司经营场所相关消防验收、备案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消防验收与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核查公司是否需要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0）查阅公司主管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

《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对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公开信息的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保尔力所有建设项目不在天台县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且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或处罚风险。

（2）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生产或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或排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年产 1.2 亿 Am 橡胶传动带、12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改扩建项目”已按照公司实际建设情况依法进行先行环评验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环保的相关要求；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公司的建设项目存在因实施时间较早而未适用节能审查的情况，该等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亦未被主管部门处罚且已被完成节能审查的建设项目覆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建设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耗在节能审查审批范围内，且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5）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已整改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类似违规行为未再次发生，有关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问题，特种作业人员已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未产生纠纷，有关处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

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基本能够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无需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通过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

关于公司治理。（1）鲍人平、周云锋夫妻及其子女鲍江北、鲍曦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2）鲍人平曾因未及时履行判决内容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撤销鲍人平失信信息。

请公司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如存在，结合自身和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说明对外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5）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

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1）鲍人平（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与周云锋（公司股东、董事）是夫妻关系，其女鲍曦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子鲍江北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间接股东鲍人车是鲍人平哥哥；

（3）公司间接股东戴亚妮系周云锋姐姐的女儿、公司间接股东余斌凌的配偶；

（3）公司间接股东周鹏飞系周云锋哥哥的儿子。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含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鲍人平	董事长、总经理	21.12%	0.0400%	无
2	周云锋	董事	32.64%	-	无
3	鲍江北	销售经理	27.84%	-	无
4	鲍曦	董事会秘书	14.40%	2.3433%	无
5	青荷投资	-	2.00%	-	无
6	云曦投资	-	2.00%	-	无
7	江红梅	董事、财务总监	-	0.1467%	无
8	陈枫	独立董事	-	-	无
9	徐强国	独立董事	-	-	无
10	范涛	监事、研发主管	-	0.0667%	无
11	丁惠飞	监事、销售经理	-	0.0733%	无
12	程徐川	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	0.0200%	无
13	陈高升	副总经理	-	0.1333%	无
14	陈建秋	总经办助理	-	0.1467%	无
15	齐洋超	研发主管	-	0.1467%	无
16	庞长志	研发总监	-	0.0733%	无
17	鲍人车	工艺试制员	-	0.0367%	无
18	李小强	工艺工程师	-	0.0367%	无
19	吴延召	研发工程师	-	0.0367%	无
20	杨才标	研发工程师	-	0.0367%	无
21	姜智林	研发工程师	-	0.0333%	无
22	余斌凌	采购经理	-	0.0333%	无
23	王继理	研发工程师	-	0.0333%	无
24	戴亚妮	PMC 主管	-	0.0220%	无
25	项本良	（已退休）	-	0.0220%	无
26	徐有辽	（已退休）	-	0.0220%	无
27	章秀春	研发工程师	-	0.0200%	无
28	王江照	实验员	-	0.0200%	无
29	谢贤钢	方案设计员	-	0.0200%	无
30	周贝贝	会计	-	0.0133%	无
31	王黎霞	业务助理	-	0.0073%	无
32	齐林娇	外贸业务员	-	0.0067%	无
33	姜志伟	外贸业务员	-	0.0067%	无

34	汤荣林	（已退休）	-	0.0067%	无
35	范晓飞	外贸业务员	-	0.0067%	无
36	周鹏飞	外贸业务员	-	0.0067%	无
37	王士长	三角带车间薄皮出片	-	0.0033%	无
38	管桂明	内销业务员	-	0.0067%	无
39	丁兴千	内销业务员	-	0.0067%	无
40	金荣龙	外贸业务员	-	0.0067%	无
41	蔡玲玲	出纳	-	0.0133%	无
42	邢俊杰	研发主管	-	0.0667%	无
43	吴修良	内销主管	-	0.1333%	无
44	王俊	外贸主管	-	0.1467%	无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回避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5月13日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 <sup>注</sup>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5月13日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
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3日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5月10日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5月10日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
6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30日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5月14日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5月14日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
9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4日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监事丁惠飞回避表决
12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4年9月10日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

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下同。

综上，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

董事鲍人平与董事周云锋系夫妻关系，其女鲍曦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况。

**（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主要涉及如下规定：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li> <li>（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li> <li>（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li> <li>（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li> </ul>

	<p>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p>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p>“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款：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p>
《公司章程》	<p>第九十条第一款：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章程》第九十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

百三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专业知识背景并符合关于会计工作年限的要求；公司的监事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及兼任情况未违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要求，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 **（三）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业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积极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责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一）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仅鲍人平、周云锋 2 人

担任公司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无绝对控制权。此外，公司聘请了 2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自 2020 年 12 月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周云锋、陈枫、徐强国组成，其中陈枫、徐强国均为独立董事，徐强国为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基本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 （二）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及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股东会7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9次。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如存在，结合自身和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说明对外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一）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如存在，结合自身和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说明对外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2025年1月获取的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周云锋、鲍曦、鲍江北不存在为保尔力银行贷款以外的担保，实际控制人鲍人平存在除为保尔力银行贷款以外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时间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原因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到期 时间	贷款余额 (万元)
2022年 1月3日	鲍奔奔（鲍人平哥哥的儿子）	泰隆商业 银行	鲍奔奔当时经营天猫店生意需要获取经营性贷款，请鲍人平担保来增强贷款信用	13	2025年4 月30日	10
2023年 2月8日	鲍奔奔（鲍人平哥哥的儿子）	天台民生村 镇银行	鲍奔奔当时经营天猫店生意需要的经营性贷款，请鲍人平担保来增强贷款信用	150	2026年2 月8日	150
2024年 1月12日	樊婧婧（鲍奔奔女友）	稠州银行	鲍奔奔当时经营天猫店生意需要的经营性贷款，请鲍人平担保来增强贷款信用	150	2026年1 月6日	150
2023年 12月18日	台州喜辰服饰有限公司（鲍奔奔母亲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台农村商 业银行	该公司是鲍奔奔实际经营的服装店。该担保是其生意经营需要的经营性贷款，请鲍人平担保来增强贷款信用。	200	2025年12 月14日	200

鲍奔奔与保尔力不存在业务往来，除其系实际控制人鲍人平哥哥鲍人车这一亲属关系外，其与保尔力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相关性。

经与鲍奔奔进行访谈确认，目前上述贷款鲍奔奔均按期支付相关贷款的利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情形。但由于生意经营投资回本周期较长，短期内难以偿还全部本金，贷款到期前会及时进行续贷，由于具有鲍人平的担保，续贷不存在实质障碍。例如稠州银行贷款已于近期2025年1月9日进行了续贷，续贷至2026年1月6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活期储蓄账户余额及证券账户持仓金额合计远超鲍人平为鲍奔奔担保金额。此外，实际控制人名下还有数套住宅及商铺。实际控制人实际具有的除公司外的

资产金额远超鲍人平为鲍奔奔担保的贷款余额510万元，相关对外担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实际控制人鲍人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未来被担保方资信状况或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需本人连带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以名下除公司股份外的其他资产予以承担相应责任，保证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徐强国、陈枫。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独立董事指引》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徐强国	陈枫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符合	符合，陈枫为材料化学领域专家，2008年起就在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中就这一领域进行研究与教学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符合，徐强国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拥有管理学博士学位，同时兼任上市公司天地数码（300743.SZ）、诺泰生物（688076.SH）的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陈枫非会计专业人士身份，不适用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符合，徐强国不存在该等情形	符合，陈枫不存在该等情形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符合，徐强国不存在该等情形	符合，陈枫不存在该等情形

<p>（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符合，徐强国自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未满六年</p>	<p>符合，陈枫自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未满六年</p>
<p>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符合，徐强国同时兼任上市公司天地数码（300743.SZ）、诺泰生物（688076.SH）、绍兴拓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p>	<p>符合，除保尔力外，陈枫不存在于其他公司任独立董事的情形</p>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查阅《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

（4）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查阅天台县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5）查询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关于相关主体的公示信息；

（6）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相关资产的证明材料，部份涉及的担保合同；对鲍奔奔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其名下部分资产情况；获

取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对外担保承诺函；

（7）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鲍人平系周云锋之配偶、鲍曦与鲍江北之父、鲍人车之弟，戴亚妮系周云锋姐姐之女、余斌凌之配偶，周鹏飞系周云锋哥哥之子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及持股的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需回避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鲍人平存在对外担保，其对外担保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青荷投资、云曦投资等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一）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 1、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持股平台人员确定的标准为结合员工意愿，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管以上职级的员工；2）财务和销售部门普通员工；3）其他在公司任职超过 10 年、对公司贡献较大的人员。

#### 2、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根据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及合伙人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青荷投资	鲍人平	2.40	自有资金
2		鲍曦	105.20	自有资金
3		陈建秋	17.60	自有资金
4		江红梅	17.60	自有资金
5		齐洋超	17.60	自有资金
6		丁惠飞	8.80	自有资金
7		庞长志	8.80	自有资金
8		范涛	8.00	自有资金
9		鲍人车	4.40	自有资金
10		李小强	4.40	自有资金
11		吴延召	4.40	自筹资金，已还清
12		杨才标	4.40	自有资金
13		姜智林	4.00	自有资金
14		余斌凌	4.00	自有资金
15		王继理	4.00	自有资金
16		戴亚妮	2.64	自有资金
17		项本良	2.64	自有资金
18		徐有辽	2.64	自有资金
19		章秀春	2.40	自有资金
20		王江照	2.40	自有资金
21		程徐川	2.40	自筹资金，已还清
22		谢贤钢	2.40	自有资金
23		周贝贝	1.60	自有资金
24		王黎霞	0.88	自有资金
25		齐林娇	0.80	自有资金
26		姜志伟	0.80	自有资金

27		汤荣林	0.80	自有资金
28		范晓飞	0.80	自有资金
29		周鹏飞	0.80	自有资金
30		王士长	0.40	自有资金
31	云曦投资	鲍人平	2.40	自有资金
32		鲍曦	176.00	自有资金
33		管桂明	0.80	自有资金
34		丁兴千	0.80	自有资金
35		金荣龙	0.80	自有资金
36		蔡玲玲	1.60	自有资金
37		邢俊杰	8.00	自筹资金，已还清
38		陈高升	16.00	自有资金
39		吴修良	16.00	自有资金
40		王俊	17.60	自有资金

经核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信会验[2018]第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22日止，保尔力胶带已收到青荷投资、云曦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资本公积28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 3、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约定绩效考核指标。

### 4、管理模式

根据《天台青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天台云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鲍人平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新合伙人入伙，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5、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出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关于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的

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规定
服务期限	公司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但约定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持股员工应当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
权益流转	<p>1、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持股员工不得通过转让、赠与、换股、股权出资等任何方式处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否则相应的处分行为无效。</p> <p>2、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持股员工可以选择将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原始出资价格×(1+6%×持有天数÷365)，同时该等持股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金额可以扣减上述回购价格，但如果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金额超过原始出资价格年化6%收益的，超过部分不再扣减回购价格。</p> <p>3、公司上市前，离职的持股员工，无论是公司辞退，还是员工辞职，都必须将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按前述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如持股员工已将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给第三人，应按照《出资协议》的约定履行违约责任。</p> <p>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的持股员工，无论是公司辞退，还是员工辞职，都必须将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以出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持股员工已将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给第三人，应当按照公司批准其离职当日，转出部分出资额对应的股票市场价格减去出资价格后的收益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违约金。</p>
退出机制	<p>1、在没有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持股员工如果出现如下情形时，则不管是否离职，均有义务以原来的出资价格，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出资额或股权转让通知后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或公司股权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p> <p>(1) 有泄露公司商业或技术秘密行为的；</p> <p>(2) 为了自身利益或者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和自然人）利益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其他第三方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p> <p>(3) 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p> <p>(4) 有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规定、规章行为的；</p> <p>(5) 受到刑事处罚的。</p> <p>2、如果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时仍未上市的（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为准），持股员工可以在30日内书面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全部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回购的价格=原始出资价格×(1+6%×持有天数÷365)，同时该等持股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金额可以扣减上述回购价格，但如果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金额超过原始出资价格年化6%收益的，超过部分不再扣减回购价格。</p>

## （二）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有的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激励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三）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详见国信证券《关于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3-1-（一）-3”。

二、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一）-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取得股权/股份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鲍人平	2004 年 1 月，公司设立，出资 750 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已取得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经股东访谈确认
	2009 年 12 月，增资 780 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已取得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经股东访谈确认
	2018 年 6 月，增资 396 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2018 年 6 月，出资认缴青荷投资 2.4 万元财产	取得合伙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姓名	取得股权/股份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份额			
	2018年6月，出资认缴云曦投资2.4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周云锋	2004年1月，公司设立，出资750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已取得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经股东访谈确认
	2009年12月，增资720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已取得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经股东访谈确认
	2018年6月，增资612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鲍江北	2014年11月，受让鲍人平股权	取得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	不涉及	未支付对价，不涉及出资人银行流水
	2018年6月，增资522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鲍曦	2017年12月，受让周云锋股权	取得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	不涉及	未支付对价，不涉及出资人银行流水
	2018年6月，增资270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2018年6月，出资认缴青荷投资83.44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2018年6月，出资认缴青荷投资172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2019年5月，受让林岳挺0.8万元的云曦投资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转让协议	取得完税证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2019年8月，受让姚烨轩0.8万元的云曦投资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转让协议	取得完税证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0年7月，受让王亚飞0.8万元的云曦投资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转让协议	取得完税证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1年4月，受让韩宇鹏0.8万元的云曦投资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转让协议	取得完税证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4年3月，受让何海建0.8万元的云曦投资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转让协议	取得完税证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2019年5月，受让周权2.4万元的青荷投资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转让协议	取得完税证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2019年5月，受让许笑云2.4万元的青荷投资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转让协议	取得完税证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姓名	取得股权/股份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2019年5月, 受让张卫民8万元的青荷投资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转让协议	取得完税证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2019年10月, 受让张为林2.4万元的青荷投资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转让协议	取得完税证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1年4月, 受让许春锋0.8万元的青荷投资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转让协议	取得完税证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1年4月, 受让戴斌2.4万元的青荷投资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转让协议	取得完税证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3年2月, 受让陈佩佩1.76万元的青荷投资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转让协议	取得完税证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3年11月, 受让张晓静1.6万元的青荷投资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转让协议	取得完税证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江红梅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17.6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范涛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8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丁惠飞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8.8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程徐川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2.4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陈高升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云曦投资16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陈建秋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17.6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齐洋超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17.6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庞长志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8.8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鲍人车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4.4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现金出资, 已与收款账户流水进行核对, 并经访谈确认

姓名	取得股权/股份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李小强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4.4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系现金出资, 已与收款账户流水进行核对, 并经访谈确认
吴延召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4.4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杨才标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4.4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姜智林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4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系现金出资, 已与收款账户流水进行核对, 并经访谈确认
余斌凌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4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王继理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4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戴亚妮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2.64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项本良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2.64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系现金出资, 已与收款账户流水进行核对, 并经访谈确认
徐有辽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2.64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章秀春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2.4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王江照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2.4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谢贤钢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2.4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系现金出资, 已与收款账户流水进行核对, 并经访谈确认
周贝贝	2018年6月, 出资认缴青荷投资1.6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姓名	取得股权/股份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王黎霞	2018年6月，出资认缴青荷投资0.88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齐林娇	2018年6月，出资认缴青荷投资0.8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姜志伟	2018年6月，出资认缴青荷投资0.8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汤荣林	2018年6月，出资认缴青荷投资0.8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系现金出资，已与收款账户流水进行核对，并经访谈确认
范晓飞	2018年6月，出资认缴青荷投资0.8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周鹏飞	2018年6月，出资认缴青荷投资0.8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王士长	2018年6月，出资认缴青荷投资0.4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系现金出资，已与收款账户流水进行核对，并经访谈确认
管桂明	2018年6月，出资认缴云曦投资0.8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丁兴千	2018年6月，出资认缴云曦投资0.8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金荣龙	2018年6月，出资认缴云曦投资0.8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蔡玲玲	2024年5月，受让邵巧巧1.6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转让协议	取得完税证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邢俊杰	2018年6月，出资认缴云曦投资8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吴修良	2018年6月，出资认缴云曦投资16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王俊	2018年6月，出资认缴云曦投资17.6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了入股协议、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

证、流水等文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次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合理性	资金来源
1	2004年1月	公司设立	/	1元/出资额	公司设立	自有资金
2	2009年12月	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的需要	1元/出资额	原股东参照设立价格增资	自有资金
3	2014年11月	鲍人平将其所持公司29%的股权转让给鲍江北（鲍江北系鲍人平之子）	家族内部股权分配安排	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直系亲属间转让	转让方未实际要求受让方支付对价，不涉及资金流水
4	2017年12月	周云锋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鲍曦（鲍曦系周云锋之女）	家族内部股权分配安排	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直系亲属间转让	转让方未实际要求受让方支付对价，不涉及资金流水
5	2018年6月	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800万元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的需要	1元/出资额	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6	2018年6月	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股权激励	2.4元/出资额	根据《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76号），公司于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700.00万元。公司针对本次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于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针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	--	--	--	--	------------------------------------------------------------	--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价格合理，资金来源有合理依据，结合前述银行流水核查情况，以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结合股东访谈及确认函，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流水等文件，并取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有关股权清晰的声明与承诺，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诉讼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
- （2）查阅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股本/出资额演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出资额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
- （3）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其签署的调查表，核查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
- （4）核查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 （5）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有关股权清晰的声明与承诺；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与股权有关的诉讼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合理，资金来源均系相关人员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已完成出资缴纳，员工持股平台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完善、合理、公允，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请材料，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54.31 万元、29,080.03 万元、15,468.74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234.20 万元、3,808.00 万元、2,013.1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18%、28.65%、27.09%；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5.66%、77.44%、78.81%。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境外销售”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前述规定对以下境外销售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境外销售的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天台煌隆，主要销售国家为俄罗斯、墨西哥等。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及报关单位备案，公司及子公司均具备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杭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及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并经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官方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并以美元为主进行结换汇，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主要因出口产品销售货款产生。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过程中，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相应的外币账户，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汇、

结汇、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浙江省分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依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文件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依据前述法规在住所地税务局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及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进出口活动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备案；

（2）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杭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官方网站，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形；

（3）取得公司关于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的说明；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出口免抵退申报表等，并通过国家外汇、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外汇、税务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产品事宜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陈佳荣

2025年 2月 12日